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84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哲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9 3年度偵字第9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張哲瑋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
12 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
13 新臺幣拾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4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
15 之義務勞務。

16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17 事實

18 一、張哲瑋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
19 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牟
20 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晚上7時13分許，以附表一
21 編號3所示手機作為工具，使用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哲
22 瑋」之帳號（ID：wz_0508），與陳竣鴻聯繫交易毒品事宜
23 後，雙方相約於同日晚上9時許，在桃園市○○區○○○○
24 ○路0段000號前面交。嗣陳竣鴻搭乘林政明所駕駛車牌號碼
2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到場，張哲瑋上車後，即在車內以新
26 臺幣（下同）2,500元價格，販賣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香菸1
27 8支予陳竣鴻。嗣因警於同日晚上10時50分許，在桃園市○
28 ○區○○路00號前，查獲陳竣鴻持有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
29 香菸，並詢問其毒品來源後，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31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部分：

03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張哲瑋、辯護人均
04 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05 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6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7 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08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09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12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2頁、第141至142頁、本院卷第48至50
13 頁、第74頁），核與證人陳竣鴻、林政明於警詢中證述之情
14 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7至38頁、第41頁、第51頁），並有
1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6 錄表、查獲扣押物品照片、被告與證人陳竣鴻之對話紀錄在
17 卷可稽（見偵卷第61至65頁、第73至81頁、第103至109
18 頁）。又證人陳竣鴻於113年1月16日與被告完成交易後，於
19 同日為警查獲時所扣得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物，其中附
20 表一編號2經送鑑驗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毗咯烷基苯異
21 己酮成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
22 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69頁），且有被告為警查獲
23 時所扣得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行動電話、現金2,500元
24 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25 信。

26 (二)、按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之非法交易，向為政府嚴加查緝之
27 對象，且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
28 絶無平白甘冒被查獲之高度風險，與他人從事毒品交易之
29 理，從而，舉凡係有償交易，除足反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
30 利本意之關係外，通常尚難因無法查悉其買進、賣出之差
31 價，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經查，被

告所為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業經其供認在卷，且被告自承其販賣含有毒品成分之香菸予證人陳竣鴻，可賺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足證被告確有藉販賣毒品之方式謀取利潤，其主觀上具有營利之意圖，要無疑義。

(三)、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二)、刑之減輕事由：

1.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 按販賣毒品案件中，同為販賣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為圖小利而為本件犯行，其販賣毒品之舉實不可取，惟衡酌被告販賣金額僅2,500元，犯罪所得甚少，獲利有限，惡性及犯罪情節顯與一般中、大盤之毒梟欲藉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之情形有別，參以被告無販賣或施用毒品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已坦承全部犯行，是認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衡情尚有可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揭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01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身體健全，不思努力進取獲取所需，
02 為圖一己之私利，販賣毒品予他人，助長吸食毒品之氾濫，
03 輕則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重則引發各種犯罪，危害社會
04 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
05 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販賣毒品之數量、警詢
06 中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犯罪所得
07 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9 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
10 已有悔意，念其行為時年紀尚輕，思慮雖有欠周，然究非惡
11 性重大之徒，倘令其入監服刑，恐未收教化之效，即先受與
12 社會隔絕之害，是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
13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4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5年，並為促
15 使其記取教訓，依同條第2項第4、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
16 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
17 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
18 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同法第93
19 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物，係供被
23 告本件販賣毒品犯行所用，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4 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6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7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
28 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供其與證人陳竣鴻
29 聯繫販毒事宜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50
30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現金，係被告販賣毒品之所得，

01 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50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
02 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四)、其餘附表二所示之扣案物，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故不
04 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頎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

09 法 官 張珮威

10 法 官 蔣彥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謝沛倫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已施用過新興毒品 香菸	1支	
2	新興毒品香菸	16支	驗前總實秤毛重20.59公 克，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
3	IPHONE 14手機 (含SIM卡1張)	1支	
4	現金	2,500元	

07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1	新興毒品香菸（編 號①）（毛重共計 37.10公克）	30支
2	新興毒品香菸（編 號②） (毛重共計38.76 公克)	30支
3	新興毒品香菸（編 號③） (毛重共計36.64 公克)	30支
4	K他命（毛重1.14 公克）	1包

